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 0583 破申 145 号

申请人：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88 号 5 号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PHB88F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立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编立(2023)苏 0583 破申 145 号案件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：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。现法定代表人为洪立。注册登记地为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88 号 5 号房。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软件的开发及销售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，员工已经遣散，在本院形成了相关诉讼，资不抵债，公司已经决定关

停并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，相关债务已经到期并在本院形成诉讼，相关报表显示其属于资不抵债，已经符合破产条件，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，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昆山中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欧 平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审 判 员 胡凡青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

